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户罚决【2026】004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地址：徐水区户木乡孙村营村

根据禁烧监控平台推送，本机关于2026年3月22日对你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秸秆和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6年3月22日16点左右在户木乡西南城村村西地里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秸秆和荒草。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经确认，你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现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账户全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27号

